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依據關稅法之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至我國，並致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得對之課徵反傾銷稅。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之規定，就進口貨物是否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至我國，固係由財政部全權認定，但就該行為有無造成我國產業損害，則依法應由財政部移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進行調查。委員會於完成調查後，依法應將調查結果通知財政部。現甲為我國毛巾製造業同業公會，因自某國進口之毛巾價格極低廉而營收大減，乃向財政部申請對於自某國進口之毛巾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初步認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至我國，乃移送委員會進行調查。委員會認定其並無損害我國產業，乃以正本通知財政部此一調查結果。另以副本通知申請人甲此一調查結果。財政部於接獲調查結果後，駁回甲之申請。請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副本通知甲調查結果之行為性質為何？甲又應如何尋求救濟？(25 分)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解題關鍵》：

1. 點出時代背景變更下，實務見解的不同：

- (1) 本題背景事實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47 號判決相類，惟僅借用該原因事實來包裝考點，考點仍是「多階段處分」。
- (2)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是否為行政機關，可能有同學不認識，但它的確是行政機關，無須耗費筆墨喔。
- (3) 操作行政處分「法效性要件」，點出財政部駁回甲申請之決定 v.s.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副本兩者之差異，即在於「法效性」之有無。
- (4) 行政法院 83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過去只有一家「行政法院」，就沒有最高不最高的問題了）及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19 號判決（原判例），見解之變更，並點出過去法律制度之不同。

2. 前一題完成後，本題自然手到擒來，唯一提醒同學的地方是「注意時間、內容的調配」

《命中特區》：呂晟，《互動式行政法》，2022 年 8 月，第七版，頁 337 以下。

【擬答】

(一)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通知甲之副本（下稱系爭副本），其性質容有爭議，分述如下：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 本題進口之毛巾經甲申請課徵反傾銷稅，由「財政部」全權認定是否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至我國，惟依法應移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判斷有無造成我國產業損害，即反傾銷稅之課徵，須經「財政部」及「委員會」等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者，實務¹學說稱之為「多階段行政處分」；又本題委員會以正本通知財政部，另以系爭副本通知申請人甲，則系爭副本係委員會（行政機關）認定本件進口之毛巾並無損害我國產業單方對外部人甲為調查結果之通知，符合「行政機關」、「公法上事件」、「單方性」、「個別性」及「外部性」之要件，惟是否具有「法效性」而構成「行政處分」，容有疑義：

(1) 行政法院 83 年 3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將副本擬制為「行政處分」。

營利事業欠稅其負責人（原告）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係由財政部決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無從審查財稅機關決定之當否，是於財政部函請該局限制出境同時將副本

¹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19 號判決（原判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送達原告時，應認為已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為行政處分，得對之請求行政救濟。

- (2)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19 號判決（原判例）：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即副本本身並非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部分。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惟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且原則上應對各個階段行政行為之權責機關進行調查，始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 (3)綜上所述，本題委員會固得依職權調查損害之有無，惟反傾銷稅之課徵，由財政部管轄，委員會並無課徵反傾銷稅之職權，又前述 83 年決議作成時，行政程序法尚未施行（90 年施行），應回歸法理判斷行政行為之性質。

- (4)本題系爭副本固已送達甲，惟尚未發生法律上規制效力，即本件進口之毛巾是否應課徵反傾銷稅，主管機關「財政部」尚未作成決定，委員會通知甲之系爭副本尚未具法效性，僅為「公法上事實行為」。

(二)甲之救濟，分述如下：

1.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 承前述，系爭副本為「公法上事實行為」，而財政部於接獲調查結果後，駁回甲之申請，該財政部駁回甲申請之決定，方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處分」具有法效性，甲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循序提起行政救濟。
3. 系爭副本依前述實務見解，可於後續行政訴訟程序中，由行政法院審查，其審查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且原則上應對各個階段行政行為之權責機關進行調查。

二、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迅速排除不當勞動行為，俾回復集體勞資關係之正常運作，勞資爭議處理法設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由勞動部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就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作成裁決。該委員會之組成係由勞動部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擔任裁決委員，任期二年，並由裁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請問：若雇主不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得為如何之司法審查？(25 分)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解題關鍵》：

1. 本題適合用教科書式解法，並用剝筍法，層層帶入判斷餘地及判斷瑕疵之部分。
2. 「行政形成自由」包含「法律效果」及「構成要件」（事實）兩部分。
3. 「構成要件」（事實）→ 規範性、經驗性事項 → 判斷餘地 → 判斷瑕疵。
4.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

《命中特區》：呂晟，《互動式行政法》，2022 年 8 月，第七版，頁 234 以下。

【擬答】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雇主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之司法審查，因「判斷餘地」或「判斷瑕疵」，而有不同之審查密度，分述如下：

(一) 司法權對行政權之審查密度：

1. 「行政形成自由」包含「法律效果」及「構成要件」（事實）兩部分：
 - (1) 於法律效果得行使其裁量權，司法僅得為合法性監督，而不及於合目的性監督。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2) 於構成要件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時，依實務見解²，按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1. 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 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參照）。

2. 司法權對行政權之審查密度，僅得為合法性監督，而不及於合目的性監督，且因涉及規範性、經驗性事項、判斷餘地或判斷瑕疵時，有不同之審查密度。

(二) 本題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行政法院之司法審查，因「判斷餘地」或「判斷瑕疵」，而有不同之審查密度。

1. 依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由勞動部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並非經驗性、規範性事項。
2.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由勞動部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擔任裁決委員組成，並作成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係該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行政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而降低其司法審查之密度。
3. 惟若該委員會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即「判斷瑕疵」，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A)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法院之判決為行政法法源 (B) 行政規則為行政法法源
(C) 身心障礙者權利條約為行政法法源 (D) 誠信原則為行政法法源

(C) 依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因廢止或變更行政法規而生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問題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法規因情勢變遷而停止適用者，仍應維護人民之信賴利益
(B) 人民之信賴利益如應受保障時，不得廢止該行政法規
(C) 裁量基準雖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之法規範，仍得為信賴基礎
(D) 法規命令雖重大明顯抵觸法律，於宣告該法規命令無效前，人民對其之信賴仍值得保護

(C) 下列各項行政行為，何者屬於私法性質？

- (A) 政府辦理公務車採購，決定由某車廠得標之決標行為
(B) 主管機關拒絕違法墾植國有林地者租用林地
(C) 人民違法轉租配售之國宅而遭解除契約
(D) 核定人民依其申報所得繳納稅捐

²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考取移民 上榜生一致推薦

優異考取 111移民行政三等(選試英文) 任O丞

求職時偶然看到移民特考資訊，在了解移民官工作環境、業務內容及薪資條件後，毅然決然投入國考行列。第一年備考報名其他補習班，最終成績也不如預期。第二年備考時決定報名題庫班及總複習班，師資及教材都感到非常滿意，使我第二年成績大幅提升，最終金榜題名。

優異考取 111移民行政三等(選試英文) 梁O珊

超級推薦行政法老師，上課講解會畫簡圖輔助，複雜案例也能藉由簡圖一目了然，使同學能理解行政法而非死背，就算遇到沒看過的題目也能藉平常所學來思考並找到題目考點！除了正規班還參加了奪榜特訓班，短期內大量閱讀、練習選擇、申論題，是我能夠上榜的最大關鍵。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D) 4.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人？

- (A)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D)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C) 5. 關於行政組織基本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之組成需具有民主正當性 (B)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應受到民意監督
(C) 獨立機關之設置不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D) 不同性質之國家權力間原則上相互制衡

(D) 6.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請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維持秩序，以利進行拆除作業，此為：

- (A) 權限委任 (B) 權限委託 (C) 權限委辦 (D) 職務協助

(D) 7. 關於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懲戒法庭，其第二審審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為之
(B) 懲戒法庭第二審廢棄原判決，且原判決係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裁判者，其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C) 除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外，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予以廢棄
(D)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應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D) 8. 下列何者非屬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人員？

- (A)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B) 各機關依法留用之人員
(C)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D)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定之政務人員

(B) 9.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相關職務，下列何者並非前述相關職務？

- (A) 董事 (B) 秘書 (C) 監察人 (D) 經理

(A) 10. 關於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涉及特定重大爭議事項者，必須舉行聽證後，始得訂定
(B) 除行政機關自行草擬外，人民團體亦得提出草案
(C) 除特殊例外情形外，草案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D) 對於人民所提議之草案若非主管事項者，行政機關應移送有關機關

(D) 11. 下列何者非行政程序法所明文例示之行政規則類型？

- (A) 協助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裁量基準
(B) 協助屬官統一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規定
(C) 關於機關內部事務分配之一般性規定
(D) 長官於監督範圍內對於個別公務人員所發之命令

(B) 12. 下列何者非屬一般處分？

- (A) 劃定路邊停車位
(B) 發布某國為旅遊警示燈號紅燈國家
(C) 公告路跑賽事期間賽道路段全面禁止人車通行
(D) 交通警察操作紅綠燈管制交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D) 13. 某縣政府工務局對於不符合建築法規違法發給甲建築許可，對於相比鄰之乙住戶而言，此許可於行政法上屬於下列何種處分？
- (A)混合效力行政處分 (B)單純授益行政處分
(C)單純負擔行政處分 (D)第三人效力行政處分
- (C) 14. 行政機關作成附負擔處分卻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行政機關發現該程序瑕疵後，自行撤銷該處分，此涉及行政處分之何種效力？
- (A)構成要件效力 (B)形式存續力 (C)實質存續力 (D)確認效力
- (A) 15. 有關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履行，須先經過聽證，契約始生效力
(B)行政機關得依法規並以契約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若將侵害第三人權利，應經第三人書面同意
(C)建商未履行法定停車空間建築免除契約之代金給付義務，主管機關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D)教育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
- (C) 16. 關於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接受行政指導得作為行政契約約定之內容
(B)行政指導是一種行政事實行為
(C)都市細部計畫豎立樁誌、座標為行政指導
(D)警察於路口勸導機車騎士甲先讓行人通過為行政指導
- (A) 17. 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行政罰法？
- (A)藥師甲因以違反醫學倫理方式執行藥師業務，受停業3個月之懲戒
(B)醫師乙因採取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治療行為，受停業3個月之懲戒
(C)會計師丙因教唆他人逃漏稅捐，受停止執行業務3個月之懲戒
(D)建築師丁因洩漏執行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受停止執行业務3個月之懲戒
- (C) 18. 關於執行機關請求其他機關於行政執行時提供協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在執行機關管轄區域外執行或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而有必要時，得請求協助
(B)被請求機關得拒絕提供協助，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C)執行機關如認為被請求機關之拒絕欠缺正當理由，應由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D)執行機關應負擔被請求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
- (C) 19.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上規定應給予當事人或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A)行政機關作成限制人民權利之處分
(B)當事人參加聽證程序
(C)當事人與行政機關訂定負有給付義務之行政契約
(D)行政機關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合法處分
- (B) 20.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得為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僅得就原行政處分之適當性進行審查決定
(B)僅得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C)得就原行政處分之適當性及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D)僅得就原行政處分之程序進行審查決定，但不得就其實質內容進行審查決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B) 21. 甲依法向某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社會救助金，惟超過2個月尚未有准駁回覆，甲應如何救濟？
- (A)提起撤銷訴願 (B)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C)逕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D)逕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C) 22. 公立高中教師遭學校申誡，關於其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誡僅屬人事管理措施，僅得循內部管道救濟，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B)公立學校與所屬教師間屬行政契約關係，申誡之決定性質乃本於行政契約下所作成之意思表示，非屬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C)申誡對教師之名譽產生不利之影響，屬侵害教師權益之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
(D)教師得以學校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申誡違法之訴訟
- (B) 23.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關於行政訴訟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B)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專屬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C)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D)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直接上級行政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應指定管轄
- (C) 24. 國家賠償法有關時效或期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請求上級機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上級機關如自被請求之日起逾 20 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其為賠償義務機關
(B)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之求償權，原則上自支付賠償金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賠償義務機關因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而負賠償責任時，對有應負責任之人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之日起，因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賠償義務機關自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者，請求權人得逕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B) 25. 關於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共設施委託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身體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公共設施因設置有欠缺，致人民人身自由受損害者，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C)於開放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活動，得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D)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損害者，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志光

保成

學儒

移民行政



精彩人生由我定義

連續4年勇奪 15大狀元 14大榜眼 8大探花

狀元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江○德	狀元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張○渝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黃○穎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林○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朱○蓉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陳○慈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葡萄牙文) 彭○閔	狀元 110四等 移民行政 趙○忻
狀元 109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廖○惠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王○惟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德文) 盧○如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陳○盟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張○雯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張○慈	狀元 108四等 移民行政 李○琪	榜眼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朱○謙
榜眼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陳○怡	榜眼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陳○菁	榜眼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曾○恬	榜眼 109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杜○軒	榜眼 109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黃○呈	榜眼 109四等 移民行政 蔡○怡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蘇○軒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葉○蓉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韓文) 曾○珉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吳○曜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李○宏	榜眼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呂○盈	榜眼 108四等 移民行政 廖○嫻	探花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羅○棠	探花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張○毅	探花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李○軒
探花 109四等 移民行政 陳○哲	探花 109二等 移民行政 撒○	探花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林○旋	探花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尤○媛	探花 108四等 移民行政 林○蔚	Keep for you		

移民行政菁英 表現卓越非凡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黃○穎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楷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鄭○彬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翔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穎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穎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穎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湯○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文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吟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瑄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鍾○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張○芸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均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杜○軒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余○珊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垣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盧○妤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林○宣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王○瑄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康○薇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柔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軒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葉○娟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王○甯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宜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楊○雯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任○丞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蘇○儀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梁○珊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許○淵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廖○惠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林○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江○德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陳○慈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朱○謙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張○毅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羅○棠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陳○銘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溫○元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黃○呈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陳○菁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陳○怡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簡○芳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潘○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吳○強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曾○恬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羅○欣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林○吟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陳○方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洪○博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劉○安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俄文)朱○蓉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俄文)張○渝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葡萄牙文)彭○閔
四等移民行政趙○忻
四等移民行政蔡○怡
四等移民行政陳○哲
四等移民行政唐○平
四等移民行政王○智
四等移民行政陳○甄
四等移民行政王○琪

Keep for you

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洽全國各班